

聯緯 110 年 4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作業將於 5 月間申報，各項結帳工作已持續執行，防疫期間請各單位提早準備及完成申報，以降低疫情變化無法順利完成稅務行政工作的風險。
- ◇ 公司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 109 年度採曆年制的公司為例，申請期間為 1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 ◇ 110 年五、六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四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0 年度三至四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0 年度三至四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 本所特別整理最新公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草案的內容介紹專文，同時提示企業可能適用排外條款的適用條件，列示於網頁專題專文中介紹，歡迎各界下載參考運用。

109 年 3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稅務違章案件之受處分人死亡，其罰鍰處分處理原則
- 2.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 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應按雇主實際給薪金額核實計算
- 4.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29）日審查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房地合一稅 2.0）
- 5.診所兼營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 6.執行業務醫事人員，109 年度各項收入適用費用率提高，享減稅紓困
- 7.出售未保存登記房屋交易所得之申報期限
- 8.列報國外出差費應檢附合法憑證，如有遺失登機證者，得以其他證明文件替代
- 9.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 10.疫起度難關，營利事業擴大書審純益率打 8 折
- 11.固定資產使用期滿，須有毀滅或廢棄事實始得轉列損失
- 12.營業人於稅籍登記地以外地點舉辦臨時特賣會，應先向稅捐稽徵機關核備，並據實報繳營業稅
- 1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居住者身分認定方式說明

財政部 1100329 台財稅字第 11004543000 號令

1. 稅務違章案件之受處分人死亡，其罰鍰處分處理原則

稅務違章案件之受處分人死亡，其罰鍰處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受處分人於罰鍰處分送達前死亡，因受處分主體已不存在，該處分不生效力，免予處罰。
- 二、受處分人於罰鍰處分送達後死亡，該處分已生效且具執行力，依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意旨及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除經查明確無遺產可供執行外，不得註銷滯欠之罰鍰。

經濟部 1100317 經授企字第 11020390540 號令

2.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新創事業指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國內新創事業：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
 - （二）國外新創事業：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且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前項設立未滿五年之限制。
- 三、具創新能力之國內新創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獲得下列投（籌）資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
 -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之個人現金投資。
 - 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
 -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
 - （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 （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本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 （四）申請取得我國動植物品種權或命名登記，但不包括經讓與或授權實施者。
 - （五）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現已實質進駐下列園區或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育機構推薦者：
 -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
 -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或登錄於本部國際創育機構並經本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及公告者。
 -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
 - （六）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獲獎。
 - （七）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參展，或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或獲獎。
 - （八）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四、具創新能力之國外新創事業應符合前點除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外各款規定條件之一。

五、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附件，由主管機關每年度推薦增刪及更新。

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應按雇主實際給薪金額核實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雇主於員工檢疫（隔離）期間給付薪資金額之計算，包含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無須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請假日數應扣除例假日及休假日後，按雇主實際給薪金額核實計算。舉例來說：甲君為 A 公司月制型勞工（月薪 60,000 元÷30 天=1 日薪資 2,000 元），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隔離期間遇例假日及休假日共 6 天（4/2~4/5、4/11、4/12），甲君請防疫隔離假日數為 8 天，A 公司實際給付薪資有 3 種情況（且 A 公司均未取得政府補助款）計算如下：（如附件）

因此，A 公司得就上述實際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並以計算所得額至零為限。

該局特別提醒，員工請假事由須為「不可歸責於雇主」始有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適用。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特定區域返臺民眾須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檢疫（隔離）後，雇主仍指派員工前往該特定地區工作，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雇主給付該返臺員工隔離期間之薪資，不得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規定。

4.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29）日審查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房地合一稅 2.0）

為防杜房市短期炒作，維護居住正義，遏止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並穩定產業經濟及金融，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行政院版房地合一稅 2.0 修正草案），今（29）日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同各委員、黨團版本審查完竣。在朝野立委具高度共識下，上開修正草案除第 24 條之 5 依吳秉叡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第 126 條保留送朝野黨團協商外，其餘修正條文依行政院版本審查通過。

上開修正草案第 24 條之 5 修正動議係將營利事業非自願性房地交易及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交易，維持按 20% 稅率課稅。至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 126 條），朝野委員尚有不同意見，對於本次修法是否公布後立即實施，或於法律明定施行日期或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保留送請朝野黨團協商決定。

另外界關注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於施行日以後交易者，按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是否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之問題，財政部表示：

一、施行日前已出售房地案件，應按修法前房地合一稅 1.0 課稅，不會受到房地合一稅 2.0 的影響，沒有溯及既往問題。

二、依 110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公聽會法律學者專家意見，均認為房地合一稅 2.0 針對法律施行日以後交易案件課稅，並非法律上真正的溯及既往；又依據大法官解釋，是否受信賴保護原則保障，須視立法目的及社會公益，房地合一稅 2.0 立法目的在於防杜炒房，維護居住正義，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疑慮偏低。

財政部表示，今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通過之房地合一稅 2.0 重點如下：

一、修正重點：

(一) 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抑制個人短期炒作不動產。個人交易持有房地 2 年以內，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稅率 35%。

(二) 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抑制營利事業短期炒作不動產，並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短期買賣房地，規避稅負。營利事業交易持有房地在 2 年以內，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稅率 35%；持有房地超過 5 年，稅率 20%。

(三) 交易預售屋、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為房地交易，納入課稅，防杜藉由不同交易型態炒作房地產規避稅負。

二、下列各項不受修法影響：

(一) 維持 20% 稅率者

個人及營利事業非自願因素房地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交易。

建商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交易。

(二) 自住房地持有並設籍超過 6 年之交易，維持稅率 10% 及免稅額度 400 萬元。

該部將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儘速訂定子法規及申報書表，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並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房地合一稅 2.0 順利實施。

5. 診所兼營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指出，坊間部分眼科診所除作眼疾之治療以外，同時兼銷售眼鏡等相關產品，因診所銷售眼鏡之行為，已超出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之範圍，應就銷售眼鏡部分，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類此型態如皮膚科診所兼營保養品銷售、牙醫診所兼營牙膏、牙刷銷售及動物醫院兼營寵物用品銷售、寵物美容、寵物旅社等業務，皆應依規定就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6.執行業務醫事人員，109 年度各項收入適用費用率提高，享減稅紓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財政部特別提供紓困措施，調增 109 年度執行業務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可按原本費用率標準的 112.5% 計算。

該局說明，財政部每年都會公布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費用標準，當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時，就依據部頒標準來計算其收入及費用。考量藥師、中醫師、西醫師等醫事人員位於防疫第一線，具特殊性，可免舉證，無條件直接適用，其 109 年度各項收入適用費用率可按費用標準的 112.5% 計算，舉例來說，掛號費收入原本費用率為 78%，乘以 112.5% 後，可提高到 88%，唯一例外的是藥師的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費用率原本為 94%，已經很高，若再以 112.5% 計算將超過 100%，因此這項收入費用率，則是從原本的 94% 提高到 96%。

該局進一步說明，至於非醫事人員的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只要 109 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108）年度減少達 30%，無須提出受疫情影響相關證明，適用費用率也可按費用標準的 112.5% 計算。

7.出售未保存登記房屋交易所得之申報期限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原則上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不過如房屋為未保存登記者，則其交易日應按「訂定買賣契約日」認定。本案甲君同時出售土地及該土地上未保存登記的房屋，因土地及房屋的交易日是分別按「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及「訂定買賣契約日」認定，致申報期限不同，基於簡政便民，得以「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原則上會晚於「訂定買賣契約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為申報期限，一併辦理申報納稅。

另該局提醒，甲君出售該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皆應於申報期限內填具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並檢附買賣契約書影本及相關資料，如有應納稅額者，則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辦理申報。

8.列報國外出差費應檢附合法憑證，如有遺失登機證者，得以其他證明文件替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74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出差員工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檢附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與機票購買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原始憑證；如有遺失機票票根及登機證的情形，得以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由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如為遺失登機證，得提示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該局指出，實務上常有員工至國外出差搭乘國際航線，未留存或遺失登機證，導致僅能提示電子機票及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的情形；因提示登機證之原意是為證明員工確

實有出國事實，為簡化作業，上開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遺失登機證得以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航空公司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點之證明，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等擇一替代，嗣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得以電腦自動化方式辦理自動通關出國作業，增加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代替，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9.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因應國際間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及有效防杜跨國避稅，並考量我國移轉訂價實務需求，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增訂及修正無形資產及其他移轉訂價相關規範，自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將至，為協助營利事業就其受控交易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該局特彙整應注意事項及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重點如附表，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 109 年度從事受控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一、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下稱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下同）5 億元以上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達 2 億元。

二、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達 2 億元，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營利事業享有租稅優惠且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超過 200 萬元，或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超過 800 萬元。

（二）與境外關係人有交易。

該局呼籲，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請營利事業於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注意相關規定並按期限送交相關資料。

10.疫起度難關，營利事業擴大書審純益率打 8 折

財政部中區國稅表示，營利事業因受疫情影響致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108）年度減少達 30%者，適用擴大書審之純益率，得按該行業別純益率標準之 80%計算全年所得額。

該局說明，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全球擴散，許多企業受疫情衝擊，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成本費用增加，進而影響獲利。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採核實計算損益，可按實際收入、成本費用計算全年及課稅所得額，如實反映企業受疫情影響之獲利情形，所負擔的營所稅稅額因而減少，但是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申報者，係按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乘以適用之純益率計算

全年所得額，並無法反映因疫情影響獲利率降低之情形，考量受疫情嚴重影響營利事業的營運狀況，財政部於110年1月26日訂定發布「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109年度擴大書審要點），增訂前揭規定。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1,000萬元，按109年度擴大書審要點，其經營行業別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為6%，因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1,000萬元較108年度核定營業收入淨額2,000萬元，減少達50%〔(1,000萬元-2,000萬元)/2,000萬元〕，符合109年度擴大書審要點所訂受疫情影響之適用條件，因此，甲公司於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時，可按純益率4.8%（即6%*80%）計算全年所得額。

11. 固定資產使用期滿，須有毀滅或廢棄事實始得轉列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57條規定，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又財政部69年12月18日台財稅第40295號函釋，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如該項資產已不存在，僅剩殘值者，如欲報廢，無須向稽徵機關辦理報備手續；惟仍應具備有實質報廢之事實，方得列報報廢損失，稽徵機關於查核時營利事業仍應提示相關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如報廢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相片或僱工清除費用憑證及往來資料）核實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惟未提示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遭全數否准認列。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依財政部69年12月18日台財稅第40295號函釋，固定資產於使用期限屆滿折舊足額後，僅剩殘值者，如欲報廢，無須向稽徵機關辦理報備手續，自應准予認列損失，惟經該局以固定資產雖已達耐用年限並提列足額折舊，仍須舉證證明有報廢之事實，始得認列損失，乃復查決定駁回確定在案。

12. 營業人於稅籍登記地以外地點舉辦臨時特賣會，應先向稅捐稽徵機關核備，並據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辦妥稅籍登記，並於銷售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如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之地區舉辦臨時性特賣活動，於活動結束即不再該處營業，屬臨時性展售活動，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之考量，營業人於活動開始前，應先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備，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3條規定，由銷售人員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據實向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針對具有固定營業場所，且已辦妥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偶爾跨越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之地區辦理表演、比賽及展售等臨時性活動，例如：配合政府舉辦之活動，於活動現場擺攤展售等，營業人應於活動開始前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備，

並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以避免發生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情事。

1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居住者身分認定方式說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國政府採行邊境管制、限制旅行或強制檢疫等措施，及企業要求員工居家或異地辦公，皆可能造成個人跨境移動改變或於疫情期間停留於工作地點無法返國，進而引發依其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認定個人居住者身分疑義。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7條及財政部101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之認定，係以在我國境內有無戶籍及居住天數為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我國居住者：(1)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或在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者；(2)在我國境內無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考量各國政府或企業採行前開相關措施屬緊急及具暫時性質，不宜因而改變個人關於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認定，扣繳單位給付各類所得、營利事業分配股利、盈餘，或個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對於身分認定尚有疑義者，建議可按以前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並備妥相關事證，於稽徵機關有查核需要時提供認定。